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521/E374/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路環石排灣聯生工業邨及公屋群一帶為本澳流浪犬出沒的黑點之一，2019 年 1 月至 4 月，市政署在該區共捕捉了 20 隻流浪犬，以及 1 隻具晶片的走失犬隻。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暫未見有遺棄動物的情況在該區發生。經現場巡查了解發現，該區之流浪犬主要來自社區的後山位置，部份流浪犬亦會跑入鄰近的私人地盤及工業場所內匿藏，由於環境較為複雜，增加了捕捉流浪犬的難度。

為了更有效控制該區流浪犬之數量，市政署會根據現實環境，採用合適的方法展開捕捉流浪犬的工作，並增派人員加強巡查執法。同時，向市民宣傳切勿餵飼流浪犬，以免流浪犬成群聚集，造成社區困擾。另外，市政署會發函予相關私人地盤及工業場所，通知場所負責人及其員工應遵守《動物保護法》特定場所飼養犬隻的規定，以減少該等犬隻影響社區的情況。

在保持環境衛生方面，市政署已協調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每日定時派員清掃路環石排灣區內公共地方的狗隻便溺物。而為進一步提升公眾對《動物保護法》中有關飼主義務之認識，市政署持續加強相關宣傳教育工作，於路環石排灣區內設置了“妥善處理狗隻



便溺物”的宣傳橫額及流動告示牌，並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播放相關宣傳短片，讓有關公民意識深入社區。2019年1月至4月，市政署稽查人員在該區街道共進行了66次巡查工作。未來，期望透過清潔、宣傳及巡查工作的相互配合，減少公共街道出現狗隻便溺物，維護本澳環境整潔。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年5月15日